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龙凤路路面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凤路路面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化市兴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3.735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8.20296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兴化市兴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(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